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百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志、鄭俊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3,618元（計算式： $56,400 + 2,827,218 = 2,883,618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廖宇軒